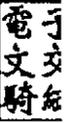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3樓
聯絡人：李逸揚
電 話：02-2397-9491 #512
Email：yang@mail.nt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庫酒字第10703665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A505012_1_2512003587023.pdf)

主旨：有關歐盟將自本（107）年5月25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7年4月19日台財法字第10713916940號函（隨文影附）辦理。
- 二、歐盟於105年4月27日通過旨揭規則，將自本年5月25日全面施行，其規範對象除歐盟境內企業，並擴及非歐盟境內企業對歐盟境內個資主體跨境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為個資處理之行為，規範重點要求核心業務涉大規模監控歐盟個資主體之企業設置資料保護員，強化個資主體之權利（如同意權、可攜權、被遺忘權及拒絕權），並大幅提高罰則，違者可能遭處最高2千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4%之罰款。
- 三、為因應旨揭規則施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行評估業務內容是否涉對歐盟境內個資主體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注意遵守旨揭規則，落實法令遵循事項，避免違

規受罰。

四、旨揭規則中英文內容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
(網址：<http://www.jcic.org.tw>)「資料開放專區」—
「金融與徵信叢書」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商業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菸業協會、台灣菸酒協會、台灣雪茄菸草協會、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台中市菸品業者協會、彰化縣菸品業者協會、台南市菸品業者協會、高雄市菸品業者協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酒類流通協會、彰化縣釀酒觀光研發協會、台灣酒類飲料協會、台灣精釀啤酒推廣協會、台灣燒酒(酎)協會、中華酒類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2018-04-26
交 08:43:25

章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何京鴻
電 話：(02)23228000 #8190
Email：jhho@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庫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071391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1002443_1_191508362781.pdf)

主旨：有關歐盟將自107年5月25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歐盟於105年4月27日通過旨揭規則，將自107年5月25日全面施行，其規範對象除歐盟境內企業，並擴及非歐盟境內企業對歐盟境內個資主體跨境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為個資處理之行為，規範重點要求核心業務涉大規模監控歐盟個資主體之企業設置資料保護員，強化個資主體之權利（如同意權、可攜權、被遺忘權及拒絕權），並大幅提高罰則，違者可能遭處最高2千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4%之罰款。
- 二、為因應旨揭規則施行，請轉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部監管之業者或其所屬公會團體，自行評估業務內容是否涉對歐盟境內個資主體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並注意遵守旨揭規則，落實法令遵循事項，避免違規受罰。
- 三、依據行政院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列表」(如附件)，本部監管之業者為彩券業(公益彩券)、酒精濃度超過0.5%飲料製造業、菸草製品輸入業及販賣業(以上主辦機關為國庫署)、記帳士(主辦機關賦稅署)、報關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主辦機關關務署)。

四、旨揭規則中英文內容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jcic.org.tw>)「資料開放專區」—「金融與徵信叢書」下載。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

電	2018-04-19	文
交	15:33	章

裝

訂



線

